

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落實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制度，並規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爰依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參照教育部訂定之「○○縣(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自治法規（草案）」範本及本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之架構所制定之辦法，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案業明確訂定本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及聘任之辦理程序與規範，並明定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可使本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有所依循，亦規範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案法之訂定及施行，預期可作為本市辦理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出缺時之遴選及聘任相關作業之依據，並明定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作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任用專任主任之任期依據。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1 年第 98 期預告 7 日期滿。